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企〔2019〕5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笔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结算2017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及拨付2018年度第二笔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18〕79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市金融办 市气象局 市银保监分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农发〔2019〕133号）及《安康市财政局内部追加（追减）预算指标通知单》（内追字〔2019〕60号）文件，现将2019年第三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734.89万元（其中中省资金677.89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57万元）下达给你们。列2019年2130803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



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支出经济科目。
请你局认真做好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根据安农发〔2019〕133号文件要求及时兑付保费资金，待全年保险任务完成后进行清算。同时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，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三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

2019年第三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中省资金	市级配套资金
1	汉滨区	145	14.35
2	汉阴县	35	2.67
3	石泉县	50	3.45
4	宁陕县	30	2.54
5	紫阳县	70	6.64
6	岚皋县	75	7.10
7	平利县	75	5.41
8	镇坪县	35	2.45
9	旬阳县	110	7.98
10	白河县	52.89	4.41
合 计		677.89	57

